财税快报

第六期

总第 133 期

（2016 年 6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86-10-59071822/23/24　传真：+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开展向韩存锦同志学习活动的通知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在内地使用香港居民身份证明有关问题的公告 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联合稽查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第四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对象选拔笔试的通告 10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六批）的公告 1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1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 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 1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北京聚菱燕塑料有限公司偷税案件复核意见的批复 1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进营改增试点分析工作优化纳税服务的通知 1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修订后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17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林业局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 19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建立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三方沟通机制的通知 20
国家税务总局 转发财政部等 5 部门关于印发《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 2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 2016 年 7 月份增值税申报纳税期限的公告 2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 2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的公告 2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 29

税收政策解读 30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内地使用香港居民身份证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30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六批）的公告》的解读 3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公告的解读 32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的解读 35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2016 年 7 月份增值税申报纳税期限的公告》的解读 36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37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38

热点关注 39

【许善达：未来财税改革有两个方向 社保费率不久将降】 39
【地方财政构成变化：六省房地产税收入超土地出让金】 39
【人社部：企业年金缴费上限拟下调至工资总额的 12%】 39
【北京三大电信运营商 6 月 20 日起推行电子发票】 39
【国税总局：中国和波兰签署税收协议】 39
【不动产统一登记年底前将在地方全面落地 颁发新证】 40
【媒体：消费税改革必然是幅度不小的加税】 40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北京地区取消了手写发票】 40
【7 月 1 日起资源税改革将全面推开】 40
【国办清理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 41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016 年 6 月

最新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开展向韩存锦同志学习活动的通知

税总发〔2016〕8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韩存锦同志是湖北省随州市随县地方税务局干部，中共党员，2016 年 4 月 29 日早上，在赴企业辅导营改增政策的途中因车祸不幸遇难，时年 59 岁。韩存锦同志自 1976 年 4 月参加税务工作以来，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勤奋求实、默默奉献，用生命诠释了一个共产党员对税收事业的无限忠诚，在广大干部群众中树起了一座丰碑。

韩存锦同志是全国税务系统党员干部的优秀代表，他投身改革、勤勉敬业、为民服务、严以律己的先进事迹，集中体现了新时期共产党员和一名优秀基层税务干部的思想境界、精神风貌和高尚情操，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为进一步学习先进典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税务系统“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开展，激励广大税务干部职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和各项税收工作中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在税务系统广大党员干部中广泛开展向韩存锦同志学习的活动。

学习他忠诚于党、投身改革的坚定信念。韩存锦同志从税 40 年，始终对党忠诚，把党和人民的利益放在最高位置，以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对待工作。他历经利改税、财税分设、国税地税分设、营改增等多次国家经济、财税体制改革，一直把为国聚财当做信念，把为民收税当做使命，坚定履行一名基层税务工作者的职责。

学习他扎根基层、勤勉尽责的务实作风。韩存锦同志在石材资源税控管中，建议“以电控税”公平税负；营业税起征点调高，他为“国家给小微个体户发红包”由衷高兴；营改增推进以来，他跑遍辖区企业，帮纳税人算清减负账，在不辞辛劳为纳税人奔波的足迹中，深深印刻了让党和国家改革举措在基层落地的生命轨迹。多年来，他多次主动放弃进县城工作的机会，始终奋斗在乡镇税收工作一线，先后担任过普通税收征管员，办税服务厅开票员，分局副主任、主任和副局长。即使因机构合并改为普通税收管理员，他也没有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任何怨言，反而把更多的热情投入到工作中。

学习他甘当公仆、任劳任怨的奉献精神。韩存锦同志努力学习提升服务技能，按月提醒未申报的纳税人及时纳税，帮助残疾人落实税收优惠，为招商引资出点子，帮经营困难的企业谋出路，直至牺牲在为纳税人服务的路上，把自己的全部心血和生命都奉献给了税收事业，奉献给了纳税人。他始终坚守做人做事、勤廉为税的底线，从不以权谋私，真正做到了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从税以来，韩存锦多次荣获“先进工作者”“优秀公务员”等荣誉称号；2011 年，被推荐为“感动湖北地税十大人物”候选人；2013 年，被湖北省地税局表彰为全省地税系统“我身边的好税官”。

全国各级税务机关要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组织开展向韩存锦同志学习的活动。通过专题学习会、组织生活会、座谈交流等方式，迅速在广大党员干部中掀起学习韩存锦同志的热潮，用韩存锦同志的感人事迹、光辉形象和崇高精神引领党员干部做时代先锋，为党旗添彩，为全面推进税收现代化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6 月 6 日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在内地使用香港居民身份证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5 号

为简化《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执行程序，内地税务主管当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主管当局经协商，通过 2016 年 3 月 16 日和 2016 年 4 月 15 日换函，对在内地使用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主管当局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明书一事达成一致，现公告如下：

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主管当局为香港居民就某一公历年度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明书，可用作证明该香港居民在该公历年度及其后连续两个公历年度的香港居民身份。如有关香港居民的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享受《安排》待遇条件，则原适用于该公历年度的居民身份证明书不能用作证明其在情况发生变化后的香港居民身份。

根据换函规定，以上安排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执行，2016 年 4 月 15 日以前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主管当局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明书也按照以上安排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6 月 6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联合稽查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税总发〔2016〕8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关于“实现国税、地税联合进户稽查”的要求，规范国税、地税联合稽查执法行为，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联合稽查工作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的重要情况和有关建议，请及时反馈至税务总局（稽查局）。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6 月 6 日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联合稽查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整合税务稽查执法资源，规范国税、地税联合稽查行为，增强稽查执法效能，防止多头重复检查，减轻纳税人负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合稽查，是指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依据各自职权和法定程序，对共同管辖纳税人开展联合进户稽查，以及全面实施稽查执法合作。

第三条 联合稽查工作内容包括共建协调机制、共享涉税信息、共同下达任务、联合实施检查、协同案件审理、协同案件执行、稽查结果利用和其他稽查执法合作事项。

第四条 各级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开展联合稽查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联合稽查工作遵循统筹协调、科学规划、依法实施、分工合作、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六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强化组织领导、畅通沟通渠道，不断丰富联合稽查工作内容，持续改进联合稽查工作方法，积极探索联合稽查工作模式，大力支持、充分

保障和有序推进联合稽查工作。

第七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分解联合稽查工作任务，分别指定稽查局专门机构或专人落实具体工作事项，明确岗位责任，加强保密管理，防范执法风险。

第八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建立稽查信息共享制度，并依托信息化手段，建立和完善联合稽查工作信息管理平台。

第九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加强联合稽查工作宣传，扩大执法影响，凝聚社会共识，促进纳税遵从。

第十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加强对联合稽查工作的督导检查，并将联合稽查工作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章 共建协调机制

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成立联合稽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联合稽查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领导小组组长按年度实行轮值制，由国税、地税分管稽查工作的局领导轮流担任。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联合稽查工作的联络会商、组织开展等具体组织落实工作。联合稽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联查办）主任按年度实行轮值制，由领导小组组长所在税务局的稽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领导小组和联查办对联合稽查工作的组织部署和工作要求，以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发文的形式下发。

第十二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稽查机构设置、管辖层级不对等的，由其所在省（区、市）联查办确定联合稽查相关工作事项。

第十三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共同建立联合稽查工作日常联络会商和情况通报工作制度。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合稽查工作会议，按需召开专题联席会议，共同组织部署联合稽查工作，研究联合稽查工作事项，解决联合稽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有条件的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以常设联查办办公场所。

第十四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在建立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的基础上，共同建立、维护共同管辖纳税人名录库。

第十五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将联合稽查工作列入年度税务稽查工作任务。每年初相互通报年度稽查工作安排，协商确定年度联合稽查工作计划，选取相关行业、区域、项目开展联合稽查工作。

第十六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加强稽查执法互助，对稽查案件检查中涉及对方管辖范围的执法事项，可提请对方进行协助，另一方应积极配合。

第十七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共同与公安等相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合作机制，合力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联合开展发票整治等工作。

第十八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开展联合稽查工作应当建立台账，对联合稽查工作进行分类跟踪管理、成果统计、效果评价。

第三章 共享涉税信息

第十九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加强稽查信息共享合作，拓展各自涉税信息来源渠道，整合稽查执法信息资源。稽查信息共享合作的内容包括案源信息、案件线索、查办成果、证据资料及其他资料信息。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通过信息交换、信息推送和信息查询的方式实现稽查信息共享。信息交换主要应用于共享批量非涉密案源信息和相关资料信息，信息推送主要应用于共享案件线索、查办成果和相关证据资料，信息查询主要应用于共享案件检查中特定对象的涉税信息。

第二十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采集、分析、整理各类稽查案源信息后，对属于对方管辖税种或者涉及双方管辖税种违法行为线索的案源信息，按规定进行信息交换。

第二十一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各自发现并查处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凡涉及对方管辖税种的具体案件线索，应当及时向对方推送，并移交相关证据资料。

第二十二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在受理税收检举案件、开展受托协查案件中获得的税收违法行为线索信息，凡涉及对方管辖税种的，应当在发现线索信息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推送，确保及时查处。

第二十三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根据稽查案件检查工作需要，协助对方进行涉案

发票使用信息、特定稽查对象的纳税申报信息和历史稽查信息等涉税信息查询。

第四章 共同下达任务

第二十四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根据联合稽查工作总体计划和任务，按照稽查案源管理的要求，共同协商、分类确认联合进户稽查对象。

国家税务局或地方税务局选取联合进户稽查对象，应当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税务检查计划制度和规范进户执法规定，切实避免多头重复检查。

第二十五条 对检举案源、协查案源，国家税务局或地方税务局获得共同管辖纳税人较为明显的税收违法行为线索，同时涉及到国税、地税税款缴纳、有必要联合开展案件检查的，协商确定为联合进户稽查对象。

第二十六条 对交办案源、督办案源、转办案源，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根据案件检查实际需要，协商确定为联合进户稽查对象。

第二十七条 对安排案源、自选案源、推送案源及其他案源，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共同建立税务稽查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协商确定统一的随机抽查方案，共同采取定向抽查或者不定向抽查方式，从共同管辖纳税人名录库中确定联合进户稽查对象。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二十八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将符合以下情形的共同管辖纳税人确定为联合进户稽查对象：

（一）国家税务总局要求开展联合进户稽查的；

（二）地方党委、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督办的；

（三）上一级联查办指定开展联合进户稽查的；

（四）双方均获得具体税收违法行为线索的；

（五）同属双方重点税源的；

（六）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根据联合进户稽查对象的计划情况，制定联合进户稽查工作方案，明确实施检查的时间节点、检查所属期间、检查进度报告时间、检查成果统计时间、方式等。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在开展行业、区域和集团企业税务检查时，应当根据联合进

户稽查对象的性质、特点，分别针对所辖税种拟定检查提纲，双方交换意见后，形成联合检查提纲，指导联合进户稽查工作。

第三十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在对联合进户稽查对象实施检查前，应当同步分别立案。

第五章 联合实施检查

第三十一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开展联合进户稽查，应当分别选派不少于 2 名检查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

联合检查组应当设立检查组长、副组长各 1 名，由双方检查人员分别担任。组长由稽查对象上一年度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管辖税种已缴税款所占比例较高的税务机关人员担任，或由双方协商确定。

联合检查组组长、副组长负责案件检查工作的协调、沟通和组织，协商确定具体检查工作的方法、进度和要求，并做好检查人员工作分工。

第三十二条 开展联合进户稽查时，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检查人员隶属不同执法主体，应当分工明确、权责清晰，依法履行各自执法程序，分别制作执法文书。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三十三条 开展联合进户稽查时，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检查人员应当步调一致、配合紧密，联合实施检查。

（一）统一制定方案。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检查人员根据管辖税种分别开展查前分析，交流检查重点，并由联合检查组组长汇总统一制定完整的、具体的检查方案。

（二）共同进户检查。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检查人员应当向稽查对象出示各自的税务检查证，同时下达《税务检查通知书》，并告知联合稽查工作事项。根据检查需要，可共同组织稽查对象开展自查。

（三）协商调取账簿资料。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检查人员应当协商确定调取账簿资料的内容，联合检查组组长所在税务机关向稽查对象出具《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填写《调取账簿资料清单》，并保管相关账簿资料，由双方共同查阅使用。未出具调取账簿资料文书的一方，按照取证要求严格履行法定程序。

（四）同步提取电子数据。对采用电子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和核算的联合进户稽查对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检查人员需提取涉税电子数据的，双方应当协商确定提取电子数

据的内容，同步提取、各自备份使用。

（五）协同调查取证。对稽查对象涉及同时查补国税、地税税款的同一税收违法行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检查人员应当协同进行取证，各自保留案件证据，分别制作《税务稽查工作底稿》。可联合对稽查对象进行询问，联合听取其陈述、申辩。

第三十四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检查人员应当发挥团队合力，互相支持配合，注重交流讨论，共同研究解决检查过程中的疑难问题。

第三十五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检查人员共同研讨联合稽查案件定性，对同一税收违法行为，就拟作出的税务处理依据和处罚标准达成一致，并分别提出相应处理处罚建议。

第六章 协同案件审理

第三十六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对联合进户稽查案件交换审理意见，进行分别审理，对同一税收违法行为，统一定性和税务处理处罚标准。

第三十七条 在联合进户稽查案件中，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的稽查审理部门对涉及同时查补国税、地税税款的同一税收违法行为的定性和税务处理处罚，不能形成统一的意见时，应当提请本级联合稽查工作领导小组协商提出统一的审理指导意见。

第三十八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根据各自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标准，对所辖税种的涉税款项已达标准的，分别按照《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审理。

第三十九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在分别拟制《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税务稽查结论》后 10 个工作日内相互抄送。

第四十条 联合进户稽查案件达到向公安机关移送标准时，按规定办理移送手续，同时向对方通报案件移送情况。

第四十一条 联合进户稽查过程中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使用的各类文书和证据资料，双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有关案卷管理规定分别组卷。

第七章 协同案件执行

第四十二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在联合进户稽查中发现稽查对象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符合税收保全或强制执行条件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情况，并协商同步采取税收保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第四十三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及时通报联合进户稽查案件各自查补税款执行进度情况，对涉及双方的逾期不执行税款，协商同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第四十四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拟同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提请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应当就各税种应缴税款追缴方案达成共识，并共同协调税款执行。

第四十五条 联合进户稽查案件涉及税务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分别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开展工作，双方应当互相支持和配合，必要时可派员参加另一方的税务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第八章 稽查结果利用

第四十六条 除联合进户稽查案件外，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在稽查案件检查中取得的稽查成果，涉及影响对方管辖税种征收、查补的，应当将《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于每季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批量抄送对方，对方应及时分析处理。

第四十七条 联合进户稽查案件涉及税种金额、违法类型、发票份额分别达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布标准的，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分别公布。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共同与本地区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和协调，共同推动联合惩戒工作落实，将其作为推动本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工作内容。

第四十八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开展稽查执法分析与调查，加强对特定行业联合稽查工作的研讨和总结，不断改进执法合作方式方法。

第四十九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开展案件查办和稽查现代化建设经验交流，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共同提高稽查执法水平。

第五十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加强对联合进户稽查案件的剖析和统计分析，共同研究新形势下税收违法案件发生的特点和规律，以及开展打击的重点。

第五十一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加强对联合稽查工作的总结提炼，共同提出完善税收政策和加强征收管理的意见建议，实现查管互动。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根据本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第四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对象选拔笔试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16 年第 2 号

第四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对象选拔报名及资格审核工作已经结束，共有 1051 人通过审核，准予参加笔试。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笔试人员名单

具体名单见附件 1。

二、笔试地点

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校区）主教学楼。（具体地址及联系人见附件 2）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三、笔试时间

2016 年 6 月 19 日（周日）上午 9:00-12:00，考生上午 8:30 开始进入考场。

四、有关要求

（一）税务系统内考生通过报名系统、税务系统外考生通过报名时使用的个人互联网邮箱查询资格审核结果，并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二）税务系统内各单位要树立安全责任意识，周密安排，明确 1-2 名带队人员，认真组织本单位人员参加笔试。

（三）所有参加笔试人员于 6 月 18 日 17:00 前携带身份证、已打印好的准考证到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学术会堂大厅报到，统一办理注册手续。届时将由专人负责对考生身份证、准考证进行审核，并在准考证上加盖“全国税务领军人才考试专用章”，未加盖考试专用章的准考证无效。

（四）本次笔试不统一安排住宿和接送，请考生自行前往，按时参加笔试。对无故缺考者将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五）考生必须遵守考场规则（见附件 3）。考生若有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或有其他违纪、作弊等行为的，按《考试违规处理办法》（附件 4）进行处理。考生考试结束后，应立即离场，及时返回本单位。

（六）参加考试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等相关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七）税务系统内考生通过报名系统、税务系统外考生通过报名时使用的个人互联网邮箱，自行查询本人笔试成绩。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考试评估处吴笑丛、杨鑫，电话：010-63541367、63544641。

特此通告。

附件：1. 第四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对象选拔笔试人员名单

2. 考点具体地址及联系人

3. 考生须知

4. 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6 月 7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六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6 号

现将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六批）予以公布。该名单所列纳税人销售的熊猫普制金币，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 号）相关规定的，可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六批)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6 月 12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以下简称协定）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在柏林正式签署。中德双方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定于 2016 年 4 月 6 日生效，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

协定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6 月 16 日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6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将营改增试点期间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补充通知如下：

一、再保险服务

（一）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再保险服务，免征增值税。

（二）试点纳税人提供再保险服务（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再保险服务除外），实行与原保险服务一致的增值税政策。再保险合同对应多个原保险合同的，所有原保险合同均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时，该再保险合同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该再保

险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原保险服务，是指保险分出方与投保人之间直接签订保险合同而建立保险关系的业务活动。

二、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1.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与其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5月1日后自行开发的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房地产项目，应按照3%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2.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小规模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与其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三、一般纳税人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四、纳税人提供安全保护服务，比照劳务派遣服务政策执行。

五、各党派、共青团、工会、妇联、中科协、青联、台联、侨联收取党费、团费、会费，以及政府间国际组织收取会费，属于非经营活动，不征收增值税。

六、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6月18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北京聚菱燕塑料有限公司偷税案件复核意见的批复

税总函〔2016〕274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对2009年北京聚菱燕塑料有限公司偷税案件复核意见有关问题的请示》（京国税发〔2016〕138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该企业为部分管理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但是，该企业税前扣除的上述支出，是企业真实发生的支出。

根据你局提供的材料：一、除本案所涉及稽查外，未对该企业进行过其他稽查立案处理；二、除本案所涉违规列支行为外，未发现该企业成立以来存在其他违规列支行为；三、本案所涉该企业为部分管理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已在当期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据此，从证据角度不能认定该企业存在偷税的主观故意。

综上，我局同意你局的第二种复核意见，即不认定为偷税。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6月19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进营改增试点分析工作优化纳税服务的通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税总发〔2016〕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即将进入全面分析阶段，为更好地推进各项试点工作，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各级税务机关要立足于“聚焦分析，精准服务”，继续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以从严从实从细的工作态度，再接再厉打赢“分析好”这场战役，现就全面推进试点分析优化纳税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进试点分析工作

（一）深入开展试点运行情况分析。充分利用税收大数据，全面分析掌握建筑、房地产、金融、生活服务业纳入营改增试点后，在登记户数、行业动态等方面的基本情况；梳理分析纳税人在发票开具、纳税申报、政策适用等方面的运行情况；查找分析税务机关在发票供应、发票代开、申报受理、纳税服务、系统保障等方面工作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为有针对性地改进税务部门工作和更好地服务纳税人夯实基础。

（二）细致开展试点行业税负分析。准确把握行业税负分析的基本原则，采取点面结

合的方法，全面跟踪和客观真实反映 4 大行业及其细分的小行业税负变化情况。对税负变化异常的企业和行业，要从税制特点、政策变化、征管状况、经营管理、投资周期等多个角度全面分析原因，积极帮助纳税人解决面临的问题。

（三）深入做好改革试点效应分析。加强营改增后税收收入总量和结构变化分析，细致掌握 4 个试点行业、“3＋7”试点行业和原增值税纳税人的税收变化情况。要以翔实的数据为基础，以真实的案例为依据，多维度、多层次、多视角地分析和反映营改增在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优化产业分工、扩大投资规模、提高就业水平等方面的效应，客观评价营改增工作成效。各级国税局、地税局要根据工作需求，建立联合分析团队，共同开展营改增效应专题分析，提高分析工作的全面性、有效性。

二、积极运用分析结果服务纳税人

（四）优化发票领用服务。针对 7 月份增值税发票需求量将大幅增加的情况，提前制定预案，保障发票窗口和自助终端的票种、票量齐全充足。通过增设窗口、增配自助终端、提供网上预申请、运用二维码技术采集、完善信息系统功能、简化操作流程等方式提高发票发放和代开发票效率，缓解办税服务厅工作压力。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五）延长 7 月纳税申报期。针对 7 月份按月申报和按季申报叠加的实际，税务总局决定将 7 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延长至 7 月 20 日。各地国税机关要提前做好应对申报业务量大幅增加的准备，改进服务措施，强化服务保障，采取网上办税、预约办税、设立专窗、提前预审等有效措施合理分流疏导，确保 7 月申报期平稳运行。

（六）细化申报表填报辅导。细致梳理归纳申报表填报中的问题，分类做好填报辅导，使纳税人准确掌握报表各项指标，尤其是《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和《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有关指标的数据口径和表间逻辑关系，帮助纳税人准确完整填报。

（七）完善电子申报系统功能。进一步优化电子申报系统功能，着力为纳税人增进界面友好、操作简便的申报体验。对申报数据进行必要的电子化逻辑校验，对填写不准确、不规范的数据项，通过技术手段及时提示纳税人更正，降低申报差错，提高申报质量和效率。

（八）强化引导性政策培训。充分运用试点分析成果，加强对试点纳税人针对性、引导性、反复性培训，帮助纳税人强化对增值税制度的理解和政策掌握，促进内部管理更加规范、财务核算更加健全、经营方式更加优化、经营决策更加科学，充分享受改革带来的

制度红利。

（九）开展同业税负比较分析服务。细致分析同一行业纳税人税负差异情况，积极帮助税负高于同业平均水平的纳税人深入查找原因，比较税负差距，促进其通过改善经营管理、落实进项抵扣政策等方式，合理降低税负水平。

（十）做好纳税人涉税风险提示。针对分析中发现纳税人在发票开具、纳税申报、政策适用等方面存在的不准确、不规范、不到位等问题，主管税务机关要及时主动提醒纳税人，并积极帮助纠正解决，防范可能引发的涉税风险。

（十一）健全税企沟通机制。通过座谈会、入户走访、征求意见等方式，加强与纳税人、行业协会之间的沟通。广泛听取纳税人意见建议，以纳税人需求为导向，主动为纳税人答疑解惑，提升纳税人对营改增工作的满意度。

（十二）深化服务资源共享。各地国税局、地税局要加大办税服务资源整合力度，统筹利用对方办税场所开展纳税服务工作。加快推出发票办理、申报纳税、证明开具等 6 大类业务 24 种表证单书免填单服务。各级地税局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与房地产交易管理等部门的业务和技术融合，简化优化二手房交易办税办证流程，减少纳税人信息重复录入，提高办理效率。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十三）推进国地税合作。升级推行《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合作工作规范（3.0 版）》，合作事项由 44 个增加至 51 个，并完善合作内容，细化落实标准，实现国税、地税联合办税服务场所能够办理双方纳税人的税务登记信息补录、纳税申报、发票管理、税收优惠事项受理、税收证明等相关业务，增进纳税人办税便利的获得感。

（十四）强化服务单位监管和纳税人权益保护。充分尊重纳税人意见，允许自愿选择具有服务资格的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各级国税部门要加强对服务单位的监管，对服务不到位、违规搭售设备或软件、乱收费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进一步畅通 12366 热线等纳税人投诉反映渠道，严格执行《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切实维护好纳税人合法权益。

三、积极运用分析结果服务经济发展

（十五）积极服务于优化营商环境。要通过试点分析进一步推动营改增政策落实落地，发挥好营改增促进税收经济秩序规范的作用，为纳税人营造更加公平的税收环境和更加优

良的营商环境。

（十六）积极服务于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充分挖掘试点分析数据与经济运行的内在联系，深入分析营改增带来的经济税源变化，把握经济结构变动特点，积极为拉动经济增长、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建言献策。

（十七）积极服务于加强和改善社会治理。充分利用试点分析形成的大数据优势，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推进涉税信息共享，拓展税收大数据在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的作用领域，促进社会治理水平提升。

四、积极运用分析结果服务税收工作改进

（十八）精准推进政策调整完善。针对分析中发现的政策问题，要进一步畅通反馈渠道，健全解决机制。对需要完善调整的政策，税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为上级财税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十九）精准实施税收管理改进。适应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的新要求，升级推行《全国税收征管规范（1.2 版）》。针对分析中发现的管理问题，细致研究、分类处理。属于操作执行方面的问题要立即纠正、全力整改；属于管理制度和信息系统方面的问题，要尽快组织对相关制度和系统进行调整完善。同时，建立健全经验交流机制，促进各地经验互鉴、管理互助。

（二十）精准加大督查考核力度。针对分析中反映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要进一步加大专项督查和考核力度，推动尽快加以改进。对有问题未及时整改，有短板未及时弥补的，该通报的通报，该问责的问责。通过严督实考，促进营改增试点工作持续提升、持续完善。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6 月 20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修订后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8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 号）规定，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资源税改革。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为落实资源税改革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对原资源税纳税申报表进行了修订，形成了《资源税纳税申报表》、《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一）》（原矿类税目适用）、《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二）》（精矿类税目适用）、《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三）》（减免税明细），现予以发布，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2014 年第 62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2.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一）（原矿类税目适用）

3.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二）（精矿类税目适用）

4.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三）（减免税明细）

点击下载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6 月 22 日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16〕19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以下称《认定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现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称《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 年 1 月 1 日前已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以下称 2008 版《认定办法》）认定的仍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依然有效，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按 2008 版《认定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 2008 版《认定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况，且有关部门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做出处罚决定

的，仍按 2008 版《认定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认定机构 5 年内不再受理企业认定申请的处罚执行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本指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 号）同时废止。

附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6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林业局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9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 号），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和监督管理，我们制定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徐绍史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 苗 圩

财政部部长 楼继伟

国土资源部部长 姜大明

环境保护部部长 陈吉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 陈政高

交通运输部部长 杨传堂

水利部部长 陈 雷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商务部部长 高虎城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李 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肖亚庆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 王 军

国家林业局局长 张建龙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李宝荣

2016 年 6 月 24 日

附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建立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三方沟通机制的通知

税总发〔2016〕10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发挥税务师事务所等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在构建税收共治格局和优化纳税服务、提高征管效能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现就建立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纳税人三方沟通机制（以下简称三方沟通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与原则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方案》的有关要求，通过三方沟通机制建设，畅通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之间沟通交流、信息反馈及解决问题的渠道。坚持鼓励、引导与规范相结合，持续改进监管内容和方式，营造公平、公正的执业环境，推动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充分发挥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在优化纳税服务、提高征管效能方面的专业优势和人才优势，统筹各方力量，构建税收共治格局。

（二）基本原则

1. 需求导向，有效沟通。围绕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人三方的需求，畅通三方沟通交流渠道，积极回应纳税人合理诉求，更好地解决纳税服务和税收征管工作中的“堵点”和“难点”问题。

2.互相尊重，平等交流。三方沟通中，税务机关应与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平等交流，充分尊重其建议权、监督权等权利，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和诉求。

3.因地制宜，持续改进。各地税务机关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三方沟通机制的实现形式，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改进。

二、沟通内容

通过三方沟通机制，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纳税人三方可就下列内容进行沟通：

（一）税务机关可以就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制定与修改听取意见建议；收集分析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实施效果的评价；解答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问题；回复改进纳税服务和征管工作的建议采纳情况；反馈针对税务机关及税务人员的投诉处理情况；通报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执业质量检查结果和执业问题整改情况等。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纳税人、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可以就起草和执行中的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就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反馈；就纳税服务和征管工作提出建议；就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适用进行咨询；就税收政策执行中与税务机关存在的分歧进行反映；就税务机关及税务人员的违规行为进行投诉等。

（三）纳税人可以就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的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就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存在的执业问题进行投诉等。

（四）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可以就纳税人税法遵从情况和履行纳税义务过程中遇到的困惑与需求进行反映等。

三、沟通方式

（一）召开会议

召开由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三方参加的会议，包括座谈会、通报会、征询会、政策宣讲会等。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可联合召开，也可分别召开。

会议一般由省税务机关或市税务机关相关业务部门牵头召集，有条件的市可延伸至县税务机关。根据每次沟通主题及内容，确定与会的税务机关相关业务部门、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代表及其行业协会、纳税人代表等。

（二）走访调研

各地税务机关可以通过对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不定期实地走访、调研及问卷调查，了解其需求和建议，帮助、督促其解决问题，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质量的提高。

（三）拓展渠道

利用纳税服务热线、网站、QQ、微信、微博、电子邮件、手机 APP 等载体，拓展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三方之间的沟通交流渠道。

（四）业务合作

发挥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的专业优势，引导其为纳税人提供政策咨询辅导等服务。积极探索建立税务机关与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的业务合作机制，通过政府采购或有偿委托等形式，在税收课题研究、纳税服务方式创新以及税收征管等方面开展广泛合作。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省税务机关要加强对三方沟通机制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本地区三方沟通机制建设的落实办法，明确税务机关内部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完善运行体系和信息反馈流程，并统筹指导好市、县两级三方沟通机制的建设工作，确保三方沟通机制运转顺畅、取得实效。

（二）综合统筹，形成合力

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方案》关于国税、地税“服务深度融合、执法适度整合、信息高度聚合”的要求，将构建三方沟通机制纳入国税、地税合作的整体工作中统筹规划，建立“国税、地税、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　　行业协会、纳税人”五位一体的协作运行机制，实现国税、地税管理协同、服务协作、信息共享，提升工作合力。

（三）跟踪反馈，督促落实

各地税务机关应当建立三方沟通机制工作档案，记录三方沟通机制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对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通过各种渠道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诉求要认真研究，及时反馈和解决，并督促相关部门予以落实，确保三方沟通机制落地生根。

（四）依法开展，防范风险

各地税务机关在开展三方交流时，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把握好政策界限和尺度，切实尊重和维护纳税人自愿选择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的权利，严禁指定或变相指定、强制服务，严禁违规插手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经营活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6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 转发财政部等 5 部门关于印发《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

税总函〔2016〕29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现将《财政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 国管局 中直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财资〔2016〕27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局系统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3〕45 号）同时停止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6 月 28 日

财政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 国管局 中直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

财资〔2016〕27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

为了加强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管理，加快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推进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我们结合改革和管理的有关要求，

制定了《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馈。

财政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 国管局 中直管理局

2016 年 5 月 17 日

附件：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 2016 年 7 月份增值税申报纳税期限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9 号

为保障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顺利进行，方便广大纳税人申报纳税，现将 2016 年 7 月份增值税申报纳税的最后期限由 7 月 15 日延长至 7 月 20 日。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6 月 28 日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服务企业和个人开展对外投资、经营和提供劳务活动，便利《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下简称《税收居民证明》，见附件 1)开具，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或者个人（以下统称申请人）为享受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含与香港、澳门和台湾签署的税收安排或者协议）、航空协定税收条款、海运协定税收条款、汽车运输协定税收条款、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者换函（以下统称税收协定）待遇，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二、申请人向主管其所得税的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以下统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外分支机构应当通过其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合伙企业应当以其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居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三、申请人可以就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的任一公历年度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四、申请人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应当提交以下申请表和资料：

（一）《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见附件 2）；

（二）与拟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等证明资料；

（三）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提供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说明材料或者其他材料；

（四）申请人为个人且无住所、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的，提供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护照信息、说明材料或者其他材料；

（五）境内、外分支机构通过其总机构提出申请时，还需提供总分机构的登记注册情况；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六）以合伙企业的中国居民合伙人提出申请时，还需提供合伙企业登记注册情况。

上述填报或报送的资料应当采用中文文本。相关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申请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上述资料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在复印件上加盖申请人印章或签章，并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验原件。

五、申请人提交资料齐全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当场受理；资料不齐全的，主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补正内容。

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纳税人登记注册、在中国境内住所及居住时间等情况对居民身份进行判定。

七、主管税务机关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负责人签发《税收居民证明》并加盖公章或者将不予开具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主管税务机关无法准确判断居民身份的，应当及时报告上级税务机关。需要报告上级税务机关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八、主管税务机关或者上级税务机关根据申请人提交资料无法作出判断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相关资料，需要补充的内容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补充资料的时间不计入上述工作时限。

九、主管税务机关对开具的《税收居民证明》进行统一编号，编号格式为：税务机构代码(前 7 位)+ 年份(4 位)+顺序号(5 位)。“年份”为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公历年度，“顺序号”为本年度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自然顺序号。

十、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对《税收居民证明》样式有特殊要求的，申请人应当提供书面说明以及《税收居民证明》样式，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上述规定予以办理。

十一、各地税务机关可以进一步拓展或者优化服务方式，提高信息化水平和办理时效，为申请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提供便利。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对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申请人来源于境外所得的税收管理，帮助其降低税收风险。

十二、本公告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8〕82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工作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10〕21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5 号)第二十八条同时废止。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特此公告。

附件：1.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2.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6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1 号

为贯彻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关于“推进涉税信息公开，方便纳税人查询缴税信息”的要求，持续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涉税信息查询申请表

2.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3.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核实申请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6 月 30 日

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推进税务部门信息公开，促进税法遵从，便利和服务纳税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税信息查询，是指税务机关依法对外提供的信息查询服务。可以查询的信息包括由税务机关专属掌握可对外提供查询的信息，以及有助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税收信息。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涉税咨询、依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办法所称涉税信息查询。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社会公众对公开涉税信息的查询，纳税人对自身涉税信息的查询。

税务部门之外具有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有关部门依法对特定涉税信息的查询，以及抵押权人、质权人对欠税信息的查询，由各级税务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四条 省税务机关应当推进实现涉税信息统一归集，充实查询内容，加强查询平台建设，提供多元化查询渠道，探索主动推送信息等创新服务方式。

第五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涉税信息查询安全可控。

第六条 社会公众可以通过报刊、网站、信息公告栏等公开渠道查询税收政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非正常户认定信息等依法公开的涉税信息。

税务机关应当对公开涉税信息的查询途径及时公告，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第七条 纳税人可以通过网站、客户端软件、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经过有效身份认证和识别，自行查询税费缴纳情况、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涉税事项办理进度等自身涉税信息。

第八条 纳税人按照本办法第七条无法自行获取所需自身涉税信息，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税务机关应当在本单位职责权限内予以受理。

书面申请查询，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涉税信息查询申请表（式样见附件 1）；

（二）纳税人本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第九条 纳税人本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其他人员代为书面申请查询，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涉税信息查询申请表；

（二）纳税人本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由纳税人本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第十条 纳税人书面申请查询，要求税务机关出具书面查询结果的，税务机关应当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式样见附件 2）。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不作为涉税证明使用。

第十一条 纳税人对查询结果有异议，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核实，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核实申请表(式样见附件 3)；

（二）原涉税信息查询结果；

（三）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提供的异议信息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告知纳税人。

税务机关确认涉税信息存在错误，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更正。

第十三条 对于未按规定提供涉税信息或泄露纳税人信息的税务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省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第十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93 号）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6〕7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将营改增试点期间有关金融业政策补充通知如下：

一、金融机构开展下列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以下简称《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三）项所称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一）同业存款。

同业存款，是指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同业资金存入与存出业务，其中资金存入方仅为具有吸收存款资格的金融机构。

（二）同业借款。

同业借款，是指法律法规赋予此项业务范围的金融机构开展的同业资金借出和借入业务。此条款所称“法律法规赋予此项业务范围的金融机构”主要是指农村信用社之间以及在金融机构营业执照列示的业务范围中有反映为“向金融机构借款”业务的金融机构。

（三）同业代付。

同业代付，是指商业银行（受托方）接受金融机构（委托方）的委托向企业客户付款，委托方在约定还款日偿还代付款项本息的资金融通行为。

（四）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

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是指金融商品持有人（正回购方）将债券等金融商品卖给债券购买方（逆回购方）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正回购方再以约定价格从逆回购方买回相等数量同种债券等金融商品的交易行为。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五）持有金融债券。

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六）同业存单。

同业存单，是指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发行的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

二、商业银行购买央行票据、与央行开展货币掉期和货币互存等业务属于《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三）款第 1 项所称的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

三、境内银行与其境外的总机构、母公司之间，以及境内银行与其境外的分支机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业务属于《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三）款第 2 项所称的银行联行往来业务。

四、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以及经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取得的收入属于《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二）款所称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

银行间本币市场包括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以及衍生品市场。

五、本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6 月 30 日

税收政策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内地使用香港居民身份证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目的

内地税务主管当局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主管当局（以下简称香港税务主管当局）通过换函，对在内地使用香港税务主管当局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明书事宜作出行政安排，以简

化香港税收居民享受《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的程序。为落实双方换函所做行政安排，制定本公告。

二、关于香港居民身份证明书有效时限

根据换函，香港税务主管当局为香港居民就某一公历年度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明书，可用作证明该香港居民在该公历年度及其后连续两个公历年度的香港居民身份。如果香港纳税人取得香港税务主管当局 2016 年出具的用于证明其 2016 年税收居民身份的居民身份证明书，则该居民身份证明书可作为就 2016、2017 和 2018 年三个公历年度从内地取得的所得享受《安排》待遇的证明材料。如果香港纳税人取得香港税务主管当局 2016 年出具的用于证明其 2014 年税收居民身份的居民身份证明书，则该居民身份证明书可作为就 2014、2015 和 2016 年三个公历年度从内地取得的所得享受《安排》待遇的证明材料。

三、关于纳税人税收居民身份发生变化的处理

如果香港纳税人在取得香港税务主管当局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明书后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应被认定为香港税收居民的条件，原可适用于相关公历年度的居民身份证明书不能用作证明纳税人在情况发生变化后的香港居民身份。

四、关于换函所做行政安排的适用范围

换函所做行政安排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双方完成换函程序之日起生效执行，适用于所有香港税务主管当局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明书，包括 2016 年 4 月 15 日之前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明书。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六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 号，以下称 97 号文件），明确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销售的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之后税务总局又下发了《关于发布〈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 号，以下称 6 号公告），并先后下发了五批符合免税条件的纳税人名单，以及不符合免税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

现将第六批符合条件的 190 家纳税人名单予以公布，其中包括：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允许开办个人黄金买卖业务的金融机构 167 家；经中国金币总公司批准，获得“中国熊猫普制金币授权经销商”资格，并通过金币交易系统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的授权经销商 23 家。明确对名单所列纳税人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符合 97 号文件和 6 号公告相关规定的，可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以下简称新协定）已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在柏林正式签署。与中德两国 1985 年 6 月 10 日签署的税收协定（以下简称旧协定）对照，新协定的主要变化如下：

一、关于第四条（居民）

关于居民的判定标准，新协定取消了旧协定中的“总机构所在地”标准，新增了“成立地”和“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两个标准。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关于第五条（常设机构）

（一）新协定第五条规定，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如果在缔约国一方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在该缔约国一方构成常设机构。旧协定规定的时间门槛是 6 个月。

（二）新协定第五条还规定，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雇用的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劳务，包括咨询劳务，如果该性质的活动（为同一或相关联的项目）在任何 12 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则在该缔约国另一方构成常设机构。旧协定规定的时间门槛是“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六个月”。

（三）新协定第五条规定，如果某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某企业，且企业和代理人之间的商业和财务关系不同于非关联企业之间应有的关系，则不应认为上述代理人是本款所指的独立地位代理人。旧协定没有上述表述。

三、关于第八条（国际运输）

新协定第八条增加了第二款，规定以光租形式出租船舶或飞机取得的利润，以及使用、

保养或出租用于运输货物或商品的集装箱（包括拖车和运输集装箱相关的设备）取得的利润也应包括在国际运输利润中，由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国独占征税权，前提是上述出租、使用或保养附属于国际运输活动。

四、关于第九条（关联企业）

新协定第九条增加了特别纳税调整的对应调整内容，即缔约国一方将缔约国另一方已征税的利润包括在该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内征税时，缔约国另一方应对这部分利润所征的税额进行调整。

五、 关于第十条（股息）

关于股息的税率，旧协定只有 10%一档，新协定第十条增加了 5%和 15%两档，分别适用于以下情形：

1. 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公司（合伙企业除外），并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 25%的资本，则股息预提税税率不应超过 5%；

2. 如果据以支付股息的所得或收益由投资工具直接或间接从投资于第六条所规定的不动产所得，在该投资工具按年度分配大部分上述所得或收益、且其来自上述不动产的所得或收益免税的情况下，股息预提税税率不应超过 15%。

六、关于第十一条（利息）

新协定第十一条对中德双方金融机构在对方取得利息免税的情形做出了调整，具体表述如下：

“（三）发生于中国而支付给德意志联邦银行、重建贷款银行、德国投资与开发公司以及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同意的、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拥有的任何其他公共信贷机构的利息，应在中国免税；

“（四）发生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而支付给下列机构的利息，应在德国免税：

1. 中国人民银行；

2.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4. 中国进出口银行；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6.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

7.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同意的、由中国政府拥有的任何其他公共信贷机构。”

七、关于第十二条（特许权使用费）

旧协定议定书第五条规定，对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在适用 10%的税率时，只就这些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70%征税。

新协定第十二条规定，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在适用 10%的税率时，按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60%征税。

八、关于第十三条（财产收益）

（一）新协定第十三条增加了对转让股份取得收益的征税规定，具体表述为：

“四、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股份取得的收益，如果该股份价值的 50%（不含）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五、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其在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股份取得的收益，如果该居民在转让行为前的 12 个月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拥有该公司至少 25%的股份，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是，在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进行实质和正规交易的股票除外，前提是该居民在转让行为发生的纳税年度内所转让股票的总额不超过上市股票的 3%。”

（二）新协定在第十三条最后一款规定，对于本条前述各款以外的财产收益，居民国独享征税权。旧协定规定的是来源国也可以征税。

九、关于第十四条（独立个人劳务）和第十五条（受雇所得）

新协定在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分别对纳税人在缔约国一方提供独立个人劳务或非独立个人劳务停留时间的计算方法进行了调整，新协定表述为“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 12 个月内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 183 天”。

十、关于第十八条（退休金）

新协定第十八条增加了一款，规定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其地方当局按社会保险制度中的公共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款项，来源国独享征税权。

十一、关于第二十条（客座教授、教师和学生）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新协定第二十条对缔约国一方的个人因教学、讲座或研究目的而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享受免税的条件有所收紧，免税条件由旧协定的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时间“不超过三年”缩短为“不超过两年”；停留时间超过两年的，从其到达缔约国另一方之日起全额征税。值得注意的是，与旧协定不同，上述免税所得指的是由于从事教学、讲座或研究活动而取得的来源于境外的所得。换句话说，来源国对来自其境内的所得征税没有限制。

此外，新协定还取消了旧协定中对留学生提供个人劳务取得所得的免税规定。

十二、关于第二十一条（其他所得）

新协定删除了旧协定中允许来源国对其他所得分享征税权的条款。即对于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其他所得，无论其发生在何地，一律由居民国独享征税权。

十三、关于第二十三条（消除双重征税的方法）

新协定将德国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在中国进行间接抵免的条件，由旧协定规定的该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不少于 10%，提高到 20%。

十四、关于第二十九条（其他规则）

新协定增加了第二十九条“其他规则”，规定以获取本协定优惠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不得享受优惠，以及本协定不妨碍各国运用国内法来防止逃避税。

中德双方已完成新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新协定于 2016 年 4 月 6 日生效，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根据实施资源税全面改革的需要，为实现新旧税制平稳过渡，本着简明实用、便民高效的原则，国家税务总局对资源税纳税申报表进行了全面修订。

一、修订背景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 号）的规定，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推开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对铁矿、金矿、石墨、海盐等 21 个税目由从量定额改为从价定率计征，计税依据由原矿销售量调整为原矿、精矿（或原矿加工品）、氯化钠初级产品或金锭的销售额；对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金属矿和大多数非

金属矿也将改为从价计征。为平衡原矿与精矿的资源税负担，相应增加了应税产品销售额换算或折算的政策规定。为落实改革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在广泛听取征纳双方意见的基础上，结合资源税规范化、信息化管理的需要，对原资源税纳税申报表进行了全面修订。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是将原资源税两张纳税申报表修订为一张主表、三张附表，既适用于从价定率征收的纳税人填报，也适用于从量定额征收的纳税人填报。主表反映从计税依据（包括计税销售量、计税销售额）到应纳税额和应补（退）税额的计算过程，简明扼要。附表主要反映计税依据的计算过程以及减免税项目有关情况，反映应税产品销售额需要折算、换算或者扣减运杂费、外购矿购进金额等情况。纳税人在填写附表后，主表相关数据项由系统自动生成，无需纳税人再次填写，仅需签章确认（特殊情况下需要手工先填写附表、再填写主表的例外）。

二是将全部资源税税目（水资源除外）按征税对象归纳为原矿和精矿两大类税目填报。同时明确：煤炭、原油、天然气、井矿盐、湖盐、海盐等税目视同原矿类税目填写附表（一）；以金锭和原矿加工品为征税对象的税目视同精矿类税目填写附表（二）。

三是纳税人开采原矿类税目需要填写附表（一），开采精矿类税目需要填写附表（二）；两类税目均开采，则附表（一）、（二）均应填报。凡不涉及减免税项目的纳税人不需要填写附表（三）。从量计征资源税的纳税人不需要填写应税产品销售额之类的数据项。

资源税申报表由过去的两张主表修改为一张主表、三张附表，虽然表样增多，但并没有增加纳税人填写申报表的工作量，同时又规范了资源税纳税申报工作，符合征纳双方税收风险防控的需要。

四是规范了油气资源税的填报。在附表（三）中，要求原油、天然气资源税的减征比例按下列公式计算填写：减征比例=（综合减征率÷适用税率）×100%；综合减征率=适用税率-实际征收率。

五是规范了煤炭资源税的填报。在附表（一）中，比照其他矿产品设计了煤炭的平均选矿比，其计算公式为：平均选矿比=1÷平均综合回收率；综合回收率=洗选煤数量÷入洗前原煤数量×100%。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2016 年 7 月份增值税申报纳税期限的公告》的解读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保障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顺利进行，方便广大纳税人申报纳税，我们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2016 年 7 月份增值税申报纳税期限的公告》，明确 2016 年 7 月份增值税申报纳税的最后期限由 7 月 15 日延长至 7 月 20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便于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理解和执行，现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背景

随着“走出去”战略的推进和“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我国居民企业和个人对外投资、经营和提供劳务等活动明显增加，为更好地服务对外开放战略，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进一步简化工作程序，优化办税流程，便利企业和个人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下简称《税收居民证明》），帮助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税务总局发布了本《公告》。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公告》主要变化

《公告》相比于以前规定，主要做了以下修改：

一是简化了办理流程。将开具权限由原市税务机关改为县税务机关，下放了确认级次，减少了资料报送与办理层级。

二是明确了办理时限。对办结时间作出明确规定，由主管税务机关作出确认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需请示上级税务机关的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三是明确了资料报送要求。取消申请《税收居民证明》时提交的完税证明或说明，根据中国税收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结合不同申请主体，对申请《税收居民证明》应提交的资料进行了梳理和明确，对于需要补充提供资料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

四是优化了纳税服务。根据工作实际，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对《税收居民证明》式样有特殊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本《公告》予以办理。同时，《公告》还提出各地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进一步拓展服务手段和方法，缩短办理时限、优化办事流程，

为开具《税收居民证明》提供便利。

五是调整了表格样式。结合《公告》的相关条款对《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和《税收居民证明》样式进行了调整。

三、《公告》生效时间

本《公告》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推进办税便利化，方便纳税人查询涉税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税务总局制定了《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一、背景和目的

《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明确提出“推进涉税信息公开，方便纳税人查询缴税信息”的具体工作目标和要求，根据全国税收信息化工作推进情况，为纳税人提供多渠道的涉税信息查询服务已具备基本条件。

二、适用范围

《办法》适用于社会公众查询依法公开涉税信息以及纳税人查询自身的各类涉税信息，对于政府信息公开、涉税咨询、向其他具有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有关部门提供信息等情形，税务总局已有相关制度规定。

三、主要内容

（一）明确了社会公众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自助查询公开涉税信息，纳税人可以经身份认证和识别通过自助渠道查询自身涉税信息。

（二）明确了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请书面查询以及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书面查询需要报送的资料。

（三）明确了纳税人可以要求税务机关出具书面查询结果以及书面结果的文书样式。

（四）明确了纳税人对查询结果存在异议应当及时与税务机关沟通并进行核实处理，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以及申请核实需要报送的资料。

热点关注

【许善达：未来财税改革有两个方向 社保费率不久将降】

国税总局原副局长许善达表示，未来财税改革将集中在两个方向：一个是逐渐增加地方政府征税权，另一个是加快社保全国统筹和降低社保缴费率的研究。营改增后中央、地方的关系现在是收入过半，但是支出，地方负责 85%的支出，中央只负责 15%的支出，这个格局需要改革。中央要求研究社会保障体系，从分省统筹，改为全国统筹，意味着财政关系支出划分要比现在合理一点，运行起来更加顺畅一点，这同时伴随着一个降低社保缴费率，并且这样工作进度不会拖得很久。

【地方财政构成变化：六省房地产税收入超土地出让金】

随着房地产相关税收在地方财政占比不断增加，近年来，地方财政构成已一改土地出让金一家独大的情况，对房地产相关税收依赖度正慢慢超过土地出让金依赖度。据研究结果显示，上海、北京、海南、黑龙江、内蒙古、新疆 6 地房地产相关税收已超过土地出让金比例。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人社部：企业年金缴费上限拟下调至工资总额的 12%】

人社部近日对 2004 年制定的《企业年金试行办法》进行了修订，起草了《企业年金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稿下调了企业年金缴费的上限，将企业缴费上限由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1/12”调整为“8%”，将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之和的上限由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1/6”调整为“12%”，并明确具体缴费比例由企业和职工协商确定。

【北京三大电信运营商 6 月 20 日起推行电子发票】

日前，北京市国税局发布《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在电信行业全面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6〕第 16 号）。公告明确，2016 年 6 月 20 日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三家电信运营商全面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国税总局：中国和波兰签署税收协议】

6 月 20 日上午，在习近平主席和波兰总统杜达的见证下，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和波兰财政部长保罗·萨瓦玛哈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共和国政府对国际航空运输服务互免增值税或类似税收的协议》。《中波税收协议》的签署，将在中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对国际航空运输互免所得税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两国国际航空运输企业税收负担，促进两国经贸和人员往来。

【不动产统一登记年底前将在地方全面落地 颁发新证】

记者 24 日从国土资源部不动产登记局获悉，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已纳入国务院办公厅年度专项督查台账，明确由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协调，国土资源部具体组织实施。为此国土资源部制定了《建立和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专项督查方案》。根据方案，督查目的是确保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在基层落地实施，今年底前所有市县颁发新证、停发旧证。

【媒体：消费税改革必然是幅度不小的加税】

近日，消费税改革的消息再次引起关注。有消息称，消费税改革已迎来改革的窗口期，一些高污染高耗能产品、高档消费品及高档服务将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征收环节或从生产转移到零售环节。此外，消费税还有望从中央税改为中央和地方共享税。

总的看来，拟议中的消费税改革，是一次幅度不小的加税。高污染高耗能产品、高档消费品以及高档服务将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明显就是扩大税基。除此之外，还有一个人们不在意的细节，即消费税的征收由生产环节转移到零售环节，这种调整也必然带来加税。

【北京地区取消了手写发票】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发布《关于部分普通发票换版的公告》，作废五个票种，包括手工版发票；为在北京市范围内提供车辆停放服务时开具的北京市停车收费定额专用发票增加了三个金额的票面；列明了简并票种的申请期限；明确了目前在用的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各类普通发票种类。此公告自 6 月 20 日起执行。

【7 月 1 日起资源税改革将全面推开】

今年 7 月 1 日起，我国将全面推开资源税改革，实行从价计征，清理收费基金，突破目前仅对矿产品和盐征税的局限，试点开征水资源税，进一步完善绿色税收制度，理顺资源税费关系，减轻企业负担，有效建立税收与资源价格直接挂钩的调节机制，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办清理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

国务院办公厅于 6 月 27 日发布《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要求全面清理各类保证金。对建筑业企业在工程建设中需缴纳的保证金，除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其他保证金一律取消。对取消的保证金，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收取。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